

訴願人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北市衛三字第09235717100及09235717200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係本市士林區○○路○○之○○號○○樓「○○整形外科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先後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七月十七日「○○」周刊第○○頁及九十二年八月八日一八月十四日「○○」周刊第○○頁分別刊登「跟腋臭說拜拜.....圖片提供／風華整形外科診所.....○○○院長小檔案.....隨著醫療科技的進步，藉由手術治療不但效果好且恢復短期，患者只要利用暑假或週休二日，就可以輕輕鬆鬆告別這惱人的臭臭囉！.....轉而使用效果更佳的骨科軟骨刮除器材，手術採局部麻醉的方式進行.....諮詢專線：(02)xxxxx 地址：○○路○○之○○號○○樓 網址：xxxxx 諮詢時間：週一至週六 AM9:00~PM6:00....」、「小時罩杯升級非夢事在醫學科技發達下，現在的隆乳手術要求快速又安全，○○整形外科醫師○○○表示，星期五接受手術，星期一就可以正常上班，讓妳兩天內曲線傲人。.....醫師可以由內視鏡進行精確的分割.....所謂的『內視鏡胸部整形術』，其原理是利用內視鏡來引導胸部整形手術的進行.....諮詢專線：xxxxx 地址：○○路○○之○○號○○樓 網址：xxxxx 諮詢時間：週一至週六 AM9:00~PM8:00：」等詞句之醫療廣告二則，案經本市內湖區衛生所查獲後，以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北市內衛三字第0九二六〇四三七五〇〇號及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北市內衛三字第0九二六〇四三九八〇〇號函轉本市士林區衛生所辦理。

二、嗣本市士林區衛生所以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北市士衛三字第0九二六〇四四五六〇〇號、第0九二六〇四四九四〇〇號函檢附訴願人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陳述書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辦。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醫療法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爰依同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分別以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二三五七一七一〇〇號及第0九二三五七一七二〇〇號行政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五千元（折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二件合計處一萬元（折合新臺幣三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八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十條規定：「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六十條規定：「醫療廣告，其內容以左列事項為限：一、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二、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優生保健醫師證書字號。三、公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四、診療科別、病名及診療時間。五、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六、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利用廣播、電視之醫療廣告，在前項內容範圍內，得以口語化方式為之；惟應先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第八十五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非財團法人之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本法第八條所稱傳播媒體，指廣播、電視、錄影節目帶、新聞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醫療廣告之診療科別，以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服務醫師之科別為限；其病名，以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規定或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衛署醫字第八六〇一六一三六號函釋：「違規醫療廣告處理原則 一、違規廣告之處理：以每日為一行為，同日刊登數種報紙，以每報為一行為，每一行為應處一罰。.....三、違規廣告處罰額度：（一）第一次：處以五千元罰鍰（折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如有醫療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並應從重裁處.....四、違規廣告之處罰對象：（一）以醫療機構名義刊登者，處罰該醫療機構。（二）違規醫療廣告刊登地址及電話者，經循址查明該址係醫療機構者，以該醫療機構刊登廣告處理.....」

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衛署醫字第八九〇二六二六九號函釋：「主旨：所詢醫療院所之廣告或市招刊登醫療器材.....說明.....二、按醫療廣告得刊登之內容，醫療法第六十條規定甚明.....三、醫療院所之廣告或市招刊登醫療器材，業已逾越醫療法第六十條規定範疇，自應依法論處。」

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

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業於陳述書中坦承因不諳法律，不慎違法刊登不實廣告，已將所有廣告取下。同時期的廣告並非重複違規，請體念初犯以單一違規事件處分。

三、按醫療法之規定，醫療機構雖得刊登醫療廣告，但其內容應限於該法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之範圍，卷查訴願人負責之診所分別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七月十七日「〇〇」周刊第〇〇頁及九十二年八月八日「八月十四日「〇〇」周刊第〇〇頁刊登如事實欄所述違規醫療廣告二則，此有系爭廣告影本二則及本市士林區衛生所以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北市士衛三字第〇九二六〇四四五〇〇號、第〇九二六〇四四九四〇〇號函檢附訴願人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陳述書乙份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是本件訴願人之違章事實，堪予認定。至訴願人主張因不諳法律，不慎刊登系爭違規廣告，且同時期廣告並非重複違規，希以單一事件處罰云云。查依首揭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意旨，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即推定為有過失。本件訴願人刊登系爭廣告，係違反禁止規定，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自受有過失之推定，而不知法令並不能作為減免處罰之事由。再按首揭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衛署醫字第八六〇一六一三六號函釋所示之違規醫療廣告處理原則，違規廣告之處理，以每日為一行為，同日刊登數種報紙，以每報為一行為，每一行為應處一罰。準此，本件訴願人於不同之二個日期刊登二則不同內容之廣告，自應以二行為處罰，而不得以單一違規事件視之。是訴願人各節主張，均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分別於不同之二個日期刊登二則違規醫療廣告，各處以訴願人五千元（折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二件合計處一萬元（折合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一 月 七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